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度行政检查标准

填报部门（公章）：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6.4.15

序号	检查类型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1	日常监管	重点检查是否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是否具备供货商资质、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报告；是否建立并规范记录进销货台账；是否向消费者提供销售凭证并落实“三包”责任；是否存在销售不合格农资行为及发现问题后是否及时停止销售、报告和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	日常监管	重点检查生产工艺是否符合标准规范，原材料采购渠道是否正规，是否落实进货查验制度；是否具备出厂检验条件，检验设备是否正常运行，检验报告是否真实有效；重点核查产品关键指标是否符合标准要求；检查产品标识标注、合格证、二维码或电子标签等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使用不合格原材料、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等行为，是否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3	日常监管	重点检查企业生产许可资质及范围是否符合要求，基本生产条件是否持续保持；是否落实原材料进货查验和生产过程控制制度；产品标识标注是否规范、是否与实际一致；是否按规定开展出厂检验；是否存在无证生产、超范围生产及销售不合格产品行为，是否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4	综合查一次	机构制度建设、能力建设、行为建设、数据证书等内容；计量标准建设等情况；注册计量师管理等情况	依据：《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
5	综合查一次	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等领域计量器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计量法实施细则》 《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市场监管总局2020年第42号公告）《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
6	综合查一次	能效标识符合性检查；水效标识符合性检查。	能效标识《节约能源法》第73条《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质检总局第35号令） 《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多批） 各产品《能效标识实施规则》 产品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GB 2XXXXX系列）水效标识 《水法》《产品质量法》《水效标识管理办法》（总局令第6号）《实行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

			<p>各产品《水效标识实施规则》 产品水效强制性国家标准（GB 25501、GB 25502、GB 38448等）</p> <p>二、能效标识符合性检查标准</p> <p>1. 标注合法性</p> <p>2. 样式与规格符合性</p>
7	重点检查(日常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p>1.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销售活动；许可过期、超范围经营；销售过期、变质、标签不合格、无标签、“三无”、感官性状异常食品。</p> <p>2. 未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制度，未查验供货者资质与合格证明文件，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并保存。</p> <p>3. 向中小学、幼儿园学生销售高盐、高糖、高脂及不符合营养健康要求的食品。</p> <p>4. 食品销售、贮存场所卫生条件不达标，未落实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措施，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放，散装食品标识不规范。</p> <p>5. 从业人员无有效健康证明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未落实个人卫生要求。</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禁止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禁止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p> <p>处罚：未取得许可经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过期、变质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标签不合格，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并保存凭证。</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p> <p>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3.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中小学、幼儿园一般不得在校内设置小卖部、超市等食品经营场所，确有需要设置的，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避免售卖高盐、高糖及高脂食品。</p> <p>处罚依据：《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p> <p>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许可证。</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应整洁卫生，具备防尘、防蝇、防鼠、防虫等设施设备；食品应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严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存。</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p> <p>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食品从业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p> <p>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p>

			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8	重点检查（日常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p>1.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许可过期或超许可范围从事高风险食品销售活动；销售无标签、标签不符合规定、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感官性状异常的高风险食品。2. 未按规定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制度，未查验供货者资质及食品合格证明，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3. 未按规定对高风险食品进行分区、分类存放，未落实防尘、防蝇、防鼠、防虫等设施设备要求，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放，贮存条件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4. 从业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高风险食品工作，未落实个人卫生管理要求。5. 销售的高风险食品（如散装食品、预包装冷藏冷冻食品等）不符合特定标识、贮存、运输等专项管理要求。</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禁止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禁止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p> <p>处罚：未取得许可从事经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过期、变质等不合格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标签不合格且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可吊销许可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p> <p>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食品生产经营应当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食品生产经营经营者应当定期维护保养设施设备，保证其正常运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标签、标识标示的事项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对有温度、湿度等特殊储存要求的食品，应当按照规定储存、运输和销售。</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p> <p>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p> <p>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p>

			<p>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5. 针对散装食品，依据《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 31621）相关要求；针对预包装食品冷藏冷冻食品，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冷藏食品质量安全控制规范》（SB/T 10792）相关要求。</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p> <p>处罚：违反专项管理要求，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直至吊销许可证。</p>
9	一般检查（日常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p>1.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销售活动；销售过期、变质、标签不符合规定、无标签、感官性状异常的一般风险食品2. 未按规定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记录制度3. 食品销售场所卫生条件不达标，未落实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措施，食品贮存不规范、与有毒有害物质混放。4. 从业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感官性状异常、无标签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p> <p>处罚：未取得许可经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过期、变质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标签不规范，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p> <p>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食品生产经营应当具有与经营食品相适应的场所、设备设施，落实防尘、防蝇、防鼠、防虫等卫生要求，规范食品贮存，禁止与有毒有害物质混放。</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p> <p>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明方可上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p> <p>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10	一般检查（日常检查）	入网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p>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p>

	、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入网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除外。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11	一般检查（日常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p>1. 食品经营者是否取得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相关许可，经营范围是否包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是否超范围经营。</p> <p>2. 婴幼儿配方食品经营者是否严格执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台账记录制度，能否提供合法合规的 upstream 供货资质、检验报告及票据凭证。</p> <p>3. 婴幼儿配方食品是否存在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标签标识不符合规定（如营养成分表不规范、不适宜婴幼儿人群标注不清）、来源不明等问题。</p> <p>4. 经营场所是否按规定分区存放、低温保鲜（如有冷链要求），仓储环境是否符合温度、湿度、卫生等储存条件，是否存在混放、交叉污染风险。</p> <p>5. 是否存在虚假宣传、夸大功效，宣称具有益智、滋补、防病等功能，或通过会议、讲座、网络直播等方式对婴幼儿配方食品进行违法广告宣传。</p> <p>6. 是否严格执行婴幼儿配方乳粉专柜/专区销售制度，是否在显著位置公示“婴幼儿配方乳粉不得退货”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搭售、捆绑销售等行为。</p> <p>7. 网络销售婴幼儿配方食品的，是否依法履行信息公示、交易记录留存义务，网络直播间是否存在虚假宣传、误导性表述，物流配送是否保障食品安全。</p>	<p>1. 法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六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二条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处罚金额：未取得许可从事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p> <p>2. 法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处罚金额：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台账制度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3. 法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一条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 处罚金额：销售假冒伪劣、过期、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食品，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4. 法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处罚金额：未按规定储存食品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5. 法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 处罚金额：虚假宣传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6. 法条依据：《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六条</p> <p>处罚金额：未按规定专区销售、公示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规搭售的，参照不正当竞争相关条款处罚。</p> <p>7. 法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一条</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p> <p>处罚金额：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未履行管理义务，或网络经营者违法销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12	<p>一般检查（日常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营者未取得含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项目的食品经营许可，超范围经营；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违规向非医疗机构、非药品零售企业销售。 2. 未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台账记录，无法提供注册证书、批次检验报告、供货者资质等合法来源凭证。 3. 销售未取得国食注字注册证、标签说明书不合规、过期变质、来源不明、假冒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以普通食品、固体饮料冒充特医食品销售。 4. 未按规定专区专柜销售、分区存放，与普通食品、药品混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请在医生或临床营养师指导下使用”等警示用语。 5. 进行虚假宣传、夸大功效，宣称疾病预防、治疗、保健功能；违规网络销售特医食品，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网上销售。 6. 未按要求保存购销记录、交易凭证，记录不完整、不可追溯；拒绝配合监督检查、不提供相关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特殊食品经营监督检查操作指南》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处罚金额：未取得许可经营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货值不足1万元按5万元计；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2. 法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处罚金额：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 3. 法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一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 处罚金额：没收违法食品、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货值不足1万元按5万元计；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移送追究刑责。 4. 法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特殊食品经营监督检查操作指南》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处罚金额：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 5. 法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条、《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网络食品

			<p>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一条 处罚金额：虚假宣传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吊销执照；网络违规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处3万元罚款。</p> <p>6. 法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二条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处罚金额：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p>
13	<p>一般检查（日常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p>	<p>1. 经营者未取得含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项目的食品经营许可，超范围经营；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违规向非医疗机构、非药品零售企业销售。</p> <p>2. 未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台账记录，无法提供注册证书、批次检验报告、供货者资质等合法来源凭证。</p> <p>3. 销售未取得国食注字注册证、标签说明书不合规、过期变质、来源不明、假冒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以普通食品、固体饮料冒充特医食品销售。</p> <p>4. 未按规定专区专柜销售、分区存放，与普通食品、药品混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请在医生或临床营养师指导下使用”等警示用语。</p> <p>5. 进行虚假宣传、夸大功效，宣称疾病预防、治疗、保健功能；违规网络销售特医食品，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网上销售。</p> <p>6. 未按要求保存购销记录、交易凭证，记录不完整、不可追溯；拒绝配合监管检查、不提供相关资料。</p>	<p>1. 法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特殊食品经营监督检查操作指南》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处罚金额：未取得许可经营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货值不足1万元按5万元计；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2. 法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处罚金额：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p> <p>3. 法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一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 处罚金额：没收违法食品、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货值不足1万元按5万元计；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移送追究刑责。</p> <p>4. 法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特殊食品经营监督检查操作指南》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处罚金额：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p> <p>5. 法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条、《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一条 处罚金额：虚假宣传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吊销执照；网络违规销售特定全</p>

			<p>营养配方食品处3万元罚款。</p> <p>6. 法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二条</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p> <p>处罚金额：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p>
14	日常检查	<p>一、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检查食品生产者资质、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重点）、生产过程控制（重点）、产品检验、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食品管理和食品召回、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信息记录和追溯、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检查；二、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监督检查（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及《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开展监督检查。</p>
15	日常检查	<p>集中用餐单位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全流程监督检查、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重点）、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经营许可审查实施细则（试行）》《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p>
16	日常检查	<p>社会餐饮单位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全流程监督检查、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重点）、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经营许可审查实施细则（试行）》</p>
17	日常检查	<p>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重点）、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经营许可审查实施细则（试行）》《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18	日常检查	<p>食品经营许可证办证情况抽查、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重点）、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经营许可审查实施细则（试行）》</p>
19	日常检查	<p>连锁餐饮的许可、制度制定、人员管理的抽查、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重点）、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经营许可审查实施细则（试行）》</p>
20	特种设备专项检查、“双随机”	<p>《特种设备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各项内容</p>	<p>《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p>

	、一公开” 检查		
21	一般检查、 “双随机、 一公开”检 查	经营主体登记事项与实际情况相一致。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八条：市场主体的一般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主体类型；（三）经营范围；（四）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五）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姓名。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登记下列事项：（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姓名及居所；（三）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四）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姓名、住所、经营场所；（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第二十四条：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六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五十二条：法律、行政法规对市场主体登记管理违法行为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	一般检查、 “双随机、 一公开”检 查	经营主体应当按规定日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3	日常监管	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和经营活动是否持续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24	稽查监管	使用单位建立，执行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及经营活动是否符合《《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管理规范》》
25	重点检查、 “双随机、 一公开”检 查	1.从事药品零售药品应当取得药品经营许可；2.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遵守相关质量管理规范；3.药品经营使用单位不得销售使用假药，劣药。	(一)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至期重新审查发证。第一百一十五条：未取得药品生产

		<p>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p> <p>(二)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p> <p>(三)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第九十八条第二款：禁止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禁止使用未按照规定审评，审批的原料药，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药品。第一百一十六条：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第一百一十七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第一百二十八条：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处罚的外，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p>
26	日常检查	<p>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和经营活动是否持续符合《疫苗管理法》《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疫苗生产流通管理规定》《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持续符合《疫苗管理法》，《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疫苗生产流通管理规定》，《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的要求。</p>

		》的要求。	
27	日常监管	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和经营活动是否持续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28	日常监管	使用单位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29	稽查监管	使用单位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及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和《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30	重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p>1. 经营主体需要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仅经营免于经营备案产品的除外)</p> <p>2. 经营主体需要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3.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经营有合格证明文件且未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p>	<p>(一)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应当有与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贮存条件，以及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第四十一条：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产品安全性，有效性不受流通过程影响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可以免于经营备案。2.《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三)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四)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p> <p>(二)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2.《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3.《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p> <p>(三)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运输、存医疗器械，应当符合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的要求；对温度、湿度等环境条件有特殊要求的，应当采相应措施，保证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2.《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p> <p>八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p>
31	综合查一次	<p>知识产权和广告监督管理股：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广告行业监督。</p> <p>计量股：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进行检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p>(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第四条：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第二十八条：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四)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p>
32	综合查一次	<p>知识产权和广告监督管理股：互联网广告经营、发布情况的监督检查；广告行业监督。</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进行检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p>网监股：网络交易经营者检查；互联网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第四条：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第二十八条：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四）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p>
33	综合查一次	<p>知识产权和广告监督管理股：互联网广告经营、发布情况的监督检查；广告行业监督。 计量股：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进行检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第四条：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第二十八条：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三）使用虚构、</p>

			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四）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
34	综合查一次	知识产权和广告监督管理股：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单位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计量股：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进行检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第四条：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第二十八条：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四）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
35	综合查一次	知识产权和广告监督管理股：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信用监督管理股：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依据《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进行检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6	综合查一次	知识产权和广告监督管理股：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信用监督管理股：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内蒙古自治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进行检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第九十九条专利权人依照专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识的，应当按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方式予以标明。专利标识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第一百条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违反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八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7	综合查一次	<p>知识产权和广告监督管理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对特殊标志的监督管理。</p> <p>信用监督管理股：对企业名称使用的监督管理。</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进行检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修正)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第六十条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p>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p> <p>2.依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进行检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p>《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2023年12月2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80号公布，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全国地理标志产品以及专用标志的管理和保护工作；统一受理和审查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依法认定地理标志产品。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理标志产品以及专用标志的管理和保护工作。</p>
38	综合查一次	<p>知识产权和广告监督管理股：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对特殊标志的监督管理。</p> <p>信用监督管理股：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进行检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修正)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p>

			致混淆的；（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第六十条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39	一般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1. 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超资质认定范围出具报告或使用过期/被撤销/冒用CMA标志。	法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处罚依据：同上。 处罚：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出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基本条件/技术能力不符或超范围出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转让/出租/出借证书或标志、伪造/冒用，使用过期/已撤销证书或标志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40	一般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未按国家强制性规定进行样品、仪器、规程、数据传输与保存。	法条：《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处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41	一般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分包项目未获得委托人同意或未在报告中注明分包信息及分包机构	法条：《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处罚依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处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42	一般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报告未加公章/专用章、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超范围签发；报告文字错误未按规定更正标注。	法条：《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处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43	一般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原始记录与报告未归档留存或保存期少于6年。	法条：《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 处罚依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查		处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44	一般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出具不实/虚假检验检测报告（如样品违规、仪器未检定、违规更改项目/条件、调换样品、伪造数据等）。	<p>法条：《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处罚依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撤销、吊销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处罚：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无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出具不实报告处5万元以下罚款，出具虚假报告处10万元以下罚款</p>
45	一般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注。	<p>法条：《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p> <p>处罚依据：《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十二条。</p> <p>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p>
46	一般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	<p>法条：《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p> <p>处罚依据：《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一条。</p> <p>处罚：《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认证机构在其出具的认证证书上自行编制认证证书编号的，视为伪造认证证书。</p>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罚款。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未通过认证，但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广告等其他宣传中，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伪造、冒用认证标志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认证机构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出卖或转让认证证书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一条认证机构出具</p>

			<p>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害的，认证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指定的认证机构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同时撤销指定。</p>
47	一般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p>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p>	<p>法条：《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p> <p>处罚：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p>
48	一般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p>违反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p>	<p>法条：《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八条。</p> <p>处罚依据：《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p> <p>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p>
49	一般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p>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p>	<p>法条：《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机产品认证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十九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p> <p>（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p>
50	一般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p>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p>	<p>法条：《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五十条。</p> <p>处罚依据：《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p> <p>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p>
51	一般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p>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且未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p>	<p>法条：《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p> <p>处罚依据：《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二</p>

	查		<p>十九条、第五十一条。</p> <p>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布：</p> <p>（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p> <p>（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p> <p>（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的；</p> <p>（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52	一般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p>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未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p>	<p>法条：《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六）、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处罚依据：《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六）、第五十一条。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布：</p> <p>（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p> <p>（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p> <p>（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的；</p> <p>（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53	一般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p>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被检出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的。</p>	<p>法条：《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p> <p>处罚依据：《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布：</p> <p>（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p> <p>（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p> <p>（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p>

			<p>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p> <p>（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54	一般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获证产品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了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p>法条：《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二）、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p> <p>处罚依据：《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二）、第五十一条。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p> <p>（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p> <p>（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p> <p>（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p> <p>（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55	一般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p>7.法条：《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三）、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p> <p>处罚依据：《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三）、第五十一条。</p> <p>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p> <p>（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p> <p>（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p> <p>（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p> <p>（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56	一般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p>法条：《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四）、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处罚依据：《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四）、第五十一条。</p> <p>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布：</p> <p>（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p> <p>（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p> <p>（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的；</p> <p>（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57	一般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获证产品的产地（基地）环境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的。	<p>法条：《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五）、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p> <p>处罚依据：《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五）、第五十一条。</p> <p>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布：</p> <p>（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p> <p>（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p> <p>（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的；（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58	一般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p>法条：《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六）、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p> <p>处罚依据：《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六）、第五十一条。</p> <p>处罚：第五十一条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未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59	一般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p>法条：《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七）、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p> <p>处罚依据：《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七）、第五十一条。</p> <p>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布：</p> <p>（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p> <p>（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p> <p>（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的；</p> <p>（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60	一般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p>法条：《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八）、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p> <p>处罚依据：《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八）、第五十一条。</p> <p>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布：</p> <p>（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p> <p>（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p> <p>（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的；</p> <p>（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61	一般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从事有机产品认证活动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p>法条：《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九）、第五十一条。</p> <p>处罚依据：《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九）、第五十一条。</p> <p>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布：</p> <p>（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p>

			<p>(二) 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p> <p>(三) 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p> <p>(四) 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62	一般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或者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p>法条：《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十）、第五十一条。</p> <p>处罚依据：《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十）、第五十一条。</p> <p>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p> <p>(一) 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p> <p>(二) 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p> <p>(三) 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p> <p>(四) 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63	一般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	<p>法条：《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条、《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二款。</p> <p>处罚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条。</p> <p>处罚：《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对产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规定。第三条第二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p>

			追究刑事责任。
64	一般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	法条：《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条。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65	一般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	法条：《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处罚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处罚：《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
66	一般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法条：《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五十四条。处罚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处罚：《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67	一般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法条：《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五十四条。处罚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处罚：《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68	一般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法条：《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五条。处罚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处罚：《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69	一般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法条：《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五条。 处罚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处罚：《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70	一般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七条。 处罚依据：同上。 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七条：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71	一般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等情形的。	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八条。 处罚依据：同上。 处罚：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2	一般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认证人员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处罚	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二条。 处罚依据：同上。 处罚：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责令改正，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仍不改正的，撤销其执业资格。
73	一般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五条。 处罚依据：同上。 处罚：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给予警告，并予公布。
74	一般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不符合认可条件的机构和人员予以认可，发现取得认可的机构和人员不符合认可条件未及时撤销认可证书并公布，接受可能对认可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	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 处罚依据：同上。 处罚：认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负有责任的人员撤职或者解聘： （一）对不符合认可条件的机构和人员予以认可的；

			<p>(二) 发现取得认可的机构和人员不符合认可条件, 不及时撤销认可证书, 并予公布的;</p> <p>(三) 接受可能对认可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的。被撤职或者解聘的认可机构主要负责人和负有责任的人员, 自被撤职或者解聘之日起5年内不得从事认可活动。</p>
75	一般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认可机构负责人和负有责任的人员受理认可申请, 向申请人提出与认可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p>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八条(一)。</p> <p>处罚依据: 同上。</p> <p>处罚: 认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 对主要负责人和负有责任的人员给予警告:</p> <p>(一) 受理认可申请, 向申请人提出与认可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p>
76	一般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认可机构负责人和负有责任的人员未在公布的时间内完成认可活动, 或者未公开认可条件、认可程序、收费标准等。	<p>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八条(二)。</p> <p>处罚依据: 同上。</p> <p>处罚: 认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 对主要负责人和负有责任的人员给予警告:</p> <p>(二) 未在公布的时间内完成认可活动, 或者未公开认可条件、认可程序、收费标准等信息的;</p>
77	一般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认可机构负责人和负有责任的人员发现取得认可的机构不当使用认可证书和认可标志, 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可证书并予公布的。	<p>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八条(三)。</p> <p>处罚依据: 同上。</p> <p>处罚: 认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 对主要负责人和负有责任的人员给予警告:</p> <p>(三) 发现取得认可的机构不当使用认可证书和认可标志, 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可证书并予公布的;</p>
78	一般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认可机构负责人和负有责任的人员未对认可过程作出完整记录, 归档留存的。	<p>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八条(四)。</p> <p>处罚依据: 同上。</p> <p>处罚: 认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 对主要负责人和负有责任的人员给予警告:</p> <p>(四) 未对认可过程作出完整记录, 归档留存的。</p>
79	一般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相关信息的	<p>《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条。</p> <p>处罚依据: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p> <p>处罚: 第三十条: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 未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予以警告。</p>
80	一般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未获得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 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p>《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五十条。</p> <p>处罚依据: 《有机产品认证管办法》第三十五条。</p> <p>处罚: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p>

			、“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81	一般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处罚依据：同上。 处罚：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82	日常监管	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和经营活动是否持续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83	日常监管	使用单位建立、执行《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84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集贸市场中企业、个体工商户证照是否齐全、合法有效的检查，未经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检查，在违规销售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行为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85	一般检查、专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1.经营者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签、价目表内容不实、标价不清，存在价外加价、强制收费等不规范行为。 2.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服务时，使用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文字、图片、计量单位等价格手段诱导他人交易。 3.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如虚构原价、虚假打折、告别底价等。 4.行业协会或经营者组织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 5.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价格歧视，变相提高价格，强制收取未提供商品或服务	1.法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处罚金额：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 2.法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 处罚金额：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p>相关费用的行为。</p> <p>6. 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未按规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超标准、超范围收费，或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p>	<p>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3. 法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 处罚金额：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4. 法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 处罚金额：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5. 法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 处罚金额：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6. 法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六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 处罚金额：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86	“双随机-公开”检查	<p>1. 直销企业发生企业名称、股权、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分支机构、服务网点等重大变更，未按规定报批、备案或逾期办理。</p> <p>2. 未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报酬未按直销员本人直接销售产品收入计算，实行团队计酬；报酬总额超直接销售收入30%。</p> <p>3. 未按规定建立信息报备与披露制度，未按时报送经营信息、计酬制度、产品信息、退换货规则等法定内容。</p> <p>4. 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未在经营场所及官网公示直销许可、产品价格、服务网点等信息。</p> <p>5. 未按要求留存报备与披露资料，资料保存期限不足，拒绝提供相关台账、凭证、报表供核查。</p> <p>6. 分支机构、服务网点未落实信息公示义务，违规开展计酬结算，变相突破报酬支付限制。</p>	<p>1. 法条依据：《直销管理条例》第八条、第十一条 处罚依据：《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处罚金额：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直销经营许可证、分支机构营业执照。</p> <p>2. 法条依据：《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处罚依据：《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处罚金额：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直销经营许可证、分支机构营业执照。</p> <p>3. 法条依据：《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相关条款 处罚依据：《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处罚金额：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p>

			<p>4. 法条依据：《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相关条款 处罚依据：《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处罚金额：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直销经营许可证。</p> <p>5. 法条依据：《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相关条款 处罚依据：《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处罚金额：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6. 法条依据：《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处罚依据：《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处罚金额：责令改正，合并处罚，最高可处3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证照。</p>
87	“双随机-公开”检查	<p>1. 未经许可从事直销活动，超出核准产品范围直销，企业名称、股权、注册资本、分支机构、服务网点等重大变更未按规定报批备案。</p> <p>2. 违规支付直销员报酬，实行团队计酬，报酬总额超过直销产品销售收入30%，未按月足额支付报酬。</p> <p>3. 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报备、披露义务，信息存在虚假、误导、重大遗漏，未在官网及经营场所公示许可、产品、价格、退换货规则等信息。</p> <p>4. 招募、培训、管理直销员违规，向直销员收取费用，推销未核准产品，欺骗、误导直销员与消费者。</p> <p>5. 未依法执行退换货制度，拒绝、拖延、设置障碍限制消费者退换货，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p> <p>6. 进行虚假宣传、夸大功效，以拉人头、收入门费、团队计酬等方式从事传销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p>	<p>1. 法条依据：《直销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处罚依据：《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处罚金额：未经批准直销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取缔。重大变更未报批的，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超产品范围直销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证照。</p> <p>2. 法条依据：《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处罚依据：《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处罚金额：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直销经营许可证及分支机构营业执照。</p> <p>3. 法条依据：《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处罚依据：《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处罚金额：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直销经营许可证。</p> <p>4. 法条依据：《直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处罚依据：《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处罚金额：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证照。</p> <p>5. 法条依据：《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处罚依据：《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处罚金额：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直销经营许可证。</p> <p>6. 法条依据：《直销管理条例》第五条；《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 处罚依据：《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 处罚金额：虚假宣传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p>

			<p>款，情节严重处1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执照；</p> <p>传销行为没收非法财物与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追究刑事责任。</p>
88	“双随机公开”检查	<p>1. 未经直销许可擅自从事直销活动，超出核准的产品范围、区域范围、服务网点开展直销。</p> <p>2. 直销企业发生重大变更未依法报批、报备，违规招募、培训直销员，向直销员收取费用。</p> <p>3. 违规支付直销员报酬，实行团队计酬，报酬总额超过直销产品销售收入的30%，未按月支付报酬。</p> <p>4. 未按规定执行退换货制度，拒绝、拖延或变相阻碍消费、直销员退换货。</p> <p>5. 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报备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报备不真实、不完整、不及时，未依法公示相关信息。</p> <p>6. 从事虚假宣传、夸大宣传，实施传销行为、欺诈骗导销售及其他违法违规直销行为。</p>	<p>1. 法条依据：《直销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p> <p>处罚依据：《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p> <p>处罚金额：未经许可从事直销的，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超出产品、区域范围直销的，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及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p> <p>2. 法条依据：《直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处罚依据：《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p> <p>处罚金额：重大变更未报批的，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违规招募、培训、收费的，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分支机构营业执照。</p> <p>3. 法条依据：《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p> <p>处罚依据：《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p> <p>处罚金额：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直销经营许可证、分支机构营业执照。</p> <p>4. 法条依据：《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p> <p>处罚依据：《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p> <p>处罚金额：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直销经营许可证、分支机构营业执照。</p> <p>5. 法条依据：《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p> <p>处罚依据：《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p> <p>处罚金额：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直销经营许可证。</p> <p>6. 法条依据：《直销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八条；《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p> <p>处罚依据：《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p> <p>处罚金额：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财物及违法所得；构成传销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虚假宣传的依法从重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89	“双随机公开”检查	<p>1. 组织者、经营者以拉人头、收取入门费、团队计酬等方式开展传销活动。</p> <p>2. 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为传销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p> <p>3. 利用互联网、社交平台、会议宣讲等发布传销信息，以投资理财、创业项目、直销名义掩盖传销实质。</p>	<p>1. 法条依据：《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p> <p>处罚依据：《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p> <p>处罚金额：组织策划传销的，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法条依据：《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第二十六条</p> <p>处罚依据：《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p>

		<p>4. 参与传销活动，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扰乱市场秩序与社会稳定。</p> <p>5. 为传销提供资金支付结算、广告宣传、信息网络等支持协助，规避监管查处。</p> <p>6. 拒绝、阻碍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实施检查、调查取证，不提供相关合同、账目、宣传资料等。</p>	<p>十六条</p> <p>处罚金额：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为传销提供便利条件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3. 法条依据：《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第九条 处罚依据：《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处罚金额：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按组织策划或介绍诱骗传销予以处罚；利用网络发布传销信息的，依法从重处罚。</p> <p>4. 法条依据：《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 处罚依据：《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 处罚金额：参加传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2000元以下罚款。</p> <p>5. 法条依据：《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六条 处罚依据：《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六条 处罚金额：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法条依据：《禁止传销条例》第十四条 处罚依据：《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七条 处罚金额：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阻碍执法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90	“双随机公开”检查	<p>1. 是否存在组织者、领导者通过拉人头、收取入门费、团队计酬等模式，形成层级返利结构。</p> <p>2. 是否要求参加者缴纳费用或购买商品作为加入条件，是否存在囤积库存、强制囤货压货现象。</p> <p>3. 计酬制度是否违反规定，是否以上线发展的下线数量或销售业绩为依据支付报酬，报酬结构是否合理。</p> <p>4. 是否通过互联网、直播、讲座、会议等渠道发布虚假或夸大信息，以投资、电商、微商、直销等名义进行实质传销宣传。</p> <p>5. 涉案人员是否建立并管理上下级传销网络，是否存在发展人员、划分层级、控制人员、限制人身自由的行为。</p> <p>6. 是否提供银行账户、支付接口、物流仓储、网络技术便利支持；账目、合同、台账是否隐匿或销毁。</p> <p>7. 经营场所、虚拟网站、社交群组是否具备传销活动特征，人员组织是否存在隐蔽性、反侦查、转移资产等规避行为</p>	<p>1. 法条依据：《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 处罚依据：《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 处罚金额：对组织者、策划者、主要经营者，没收非法财物与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法条依据：《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第二十六条 处罚依据：《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处罚金额：对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与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为传销提供便利条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3. 法条依据：《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 处罚依据：《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 处罚金额：对一般参加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视情节处2000元以下罚款。</p> <p>4. 法条依据：《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五条 处罚依据：《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五条 处罚金额：责令改正；拒不配合、转移隐匿资产、阻碍执法的，依法从重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p> <p>5. 法条依据：《禁止传销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处罚依据：《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七条 处罚金额：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阻碍公务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91	“双随机 公开”检查	<p>1. 经营者实施混淆行为，伪造、冒用他人厂名、厂址、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或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企业名称、社会组织名称、姓名等，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p> <p>2. 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p> <p>3. 经营者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或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p> <p>4. 经营者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违反保密义务或者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p> <p>5. 经营者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p> <p>6. 经营者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排除、限制竞争，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和国家利益。</p>	<p>1. 法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 处罚金额：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2. 法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 处罚金额：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判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p>3. 法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 处罚金额：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4. 法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 处罚金额：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5. 法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 处罚金额：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6. 法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 处罚金额：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92	专项检查、“ 双随机 公开”检查	<p>1. 经营者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时需按照规定明码标价。</p> <p>2. 经营者应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p>	<p>(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p>

		<p>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p>
93	“双随机公开”检查	<p>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第二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联系人：王雪平

联系电话：0482-6601305